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各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公司监事李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李俊先生简历

李俊先生：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就职于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2009年12月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2010年1月-2013年2月历任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修车间部门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